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性公告**

**華商能源在墨西哥成功獲得1.638億美元  
能源設備升級改造和運維合同訂單**

本公告乃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策略。

在本公司新能源科技創新和產業佈局穩中推進的良好局面下，基於深厚的行業積累，華商能源傳統業務也同時穩定發展且持續獲得訂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華商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SC」）收到Petróleos Mexicanos（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的第一台石油鑽機現代化改造合同執行訂單，金額為13,211,970美元。此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TSC成功中標總金額1.638億美元的Pemex項目，並簽署三份設備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合同期為三十個月。本次Pemex的訂單，標誌著此前中標的Pemex項目正式進入執行階段。

由TSC領導的聯合投標體(由TSC、Andrews Technologies Inc.和Andrews Technologies de México S.A. de C.V.組成) (「聯合投標體」)針對客戶對深井和超深井現代化高端裝備的技術參數和服務要求，先後參與了Pemex的三個項目的公開招標。憑藉華商能源二十多年來在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的技術優勢、過往業績和一流的產品以及優秀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最終在技術、服務和商務條款上在與眾多國際知名供應商的公開競標中勝出。

聯合投標體此次中標的項目包括下列三個合同：

1. 七台陸地鑽機及設備的修復、現代化及自動化升級改造項目的設備供應合同；
2. 七台陸地鑽機及設備的修復、現代化及自動化升級改造項目的維修服務合同；  
及
3. 數台頂驅及貓道機運維服務合同(包括日常巡檢、維修和配件供應)。

其中，前兩個合同總額約9,810萬美元，將會分批執行，合同約定在二零二五年年底交付完畢；第三個運維合同額為6,570萬美元，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執行完畢。聯合投標體此次中標使TSC的現代化控制和驅動系統及司鑽房得以首次進入墨西哥市場。

此前，TSC的聯合投標體已經對Pemex的四台三十多年老鑽機進行了類似的現代化升級，其中一台7,000米鑽機成功完成一口井深7,921米、產量16,000桶／天的高產油井，凸顯鑽機的高性能和強質量。華商能源升級改造的鑽機已成為PEMEX的主力鑽機、使用者滿意度高，並得到了Pemex高層及使用者的一致肯定。

近年來，墨西哥市場逐漸興起，市場潛力被進一步激發及釋放，發展前景廣闊。華商能源前瞻佈局，深耕墨西哥已十數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術沉澱，為華商能源在墨西哥市場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和優質的品牌形象。後續，華商能源在現有的優勢基礎上，持續開拓墨西哥市場，將有望增厚業績，並為深化新能源佈局提供有力支持，為自身發展帶來更多新機遇。

## 關於 PEMEX

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石油公司，於1938年成立，是整個拉丁美洲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公司之一。Pemex的業務橫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從勘探和生產(上游)到產業轉型、物流和行銷(下游)，業務遍佈整個墨西哥。Pemex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完全整合的石油公司之一，在墨西哥經濟和社會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Pemex業務範圍廣泛，每年開展大量勘探和開採項目。

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emex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由於華商能源與Pemex簽約之訂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上述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已落實或擬進行的合同或交易的金額)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上述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

\* 僅供識別